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1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